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暑修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一、 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
- 二、 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例外。
- 三、 經預警退選而無重修需求者，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例外。
- 四、 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不得參加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學期結束後修習不及格之科目得再報名參加。
- 五、 暑修開班人數：依據繳費實際人數決定開班，滿 20 名才可開班，惟全為畢業生(含延修生)滿 10 名者亦可開班，未達規定開課人數科目即停開並刪除其選課名單。
- 六、 選修 2 科以上者，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含實習課)否則皆以零分計算。
- 七、 請按規定時間繳納學分學時費，逾期末繳費視同自願放棄選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每一學時學分費為 870 元整。(按時數收費，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 八、 選課結果經公布後不得要求更換上課班級。
- 九、 修習者不得有超修學分(學院部不超過 9 學分，應屆畢業生得增 5 學分)及衝堂情形，若有上述情形應於暑修上課前至教學業務組訂正；違反者，超修之學分不承認亦不退費，衝堂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十、 選暑修科目抵免選修學分者，須系主任書面同意書，且以應屆畢業生為限。
- 十一、 其它規定詳見本校「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
- 十二、 請欲選修暑修學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及閱讀轉寄全校信箱之電子郵件，俾便獲得暑修課程與繳費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四月	六	1	2	3	4	5	6	7	一.4月1日至5日網路暑修開班意願調查				4日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 ※22-26日期中考試週。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29	30											
五月				1	2	3	4	5	一.5月27日暑修課表公告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月	十四	27	28	29	30	31								
							1	2					※12日端午節放假。 ※15日畢業典禮。 ※24-28日期末考試週(含畢業考)。	
	十五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月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8日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暑修上課六週	
	暑假		1	2	3	4	5	6	7	一.7月4日至7月9日暑修選課				
			8	9	10	11	12	13	14	二.7月11日公告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7月12日至7月16日下載暑修繳費單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7月16日繳費截止				
	29	30	31					五.7月18日公告繳費人數不足停開課程						
八月	暑假				1	2	3	4	六.7月18日公告繳費人數不足停開課程					
			5	6	7	8	9	10	11	七.7月22日暑修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颱風期間，暑修是否上課，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雲林縣上課規定辦理。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cpa.gov.tw/>